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三、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四、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五、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六、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七、2024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八、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十一、2024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二、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五、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八、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十九、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 开展健康教育、卫生与人口发展研究相关工作。
- (二) 为疾病预防控制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 (三) 承担全市范围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提供全市免费避孕药具等相关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 (四) 为全市急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参与突发事件救援工作。
- (五) 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 (六)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 (七) 承担市委、市政府办的其他工作。
- (八) 受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预防保健、计划生育等领域执法相关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抚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表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PDF 格式链接）

第三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含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住房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396.88 元。 收入预算增减情况：相比 2023 年收入预算增加了 110.71 万元，增加原因是新入职人员增加 10 名；增加了绩效工资。 2024 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2396.88 万元，支出预算增减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总体情况支出 2396.88 万元。相比 2023 年支出预算增加了 110.71 万元，增加原因是新

入职人员增加 10 名，增加了绩效工资。

二、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96.88 万元，收入预算按来源分为财政拨款收入。按功能支出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6.88 万元；按经济支出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91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16 万元，项目支出 172.48 万元。

三、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22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1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8.16 万元。人员经费 2022.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按单位实际情况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按单位实际情况填列）。

三、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7.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 万元。同比变化幅度为 0。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及所属 3 个事业单位运行经费预算为 2396.8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共包括 0 个采购项目。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共有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填报了绩效目标，共涉及 8 个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合计为 172.48 万元。单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附表。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无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中没有事项和相关收入/支出，相应表格为空表。

十二、 2024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2024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五、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八、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
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
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
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
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

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